

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公鑒

(一) 委任範圍

本會計師接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之委託，執行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民國 106 年 01 月 31 日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審查，並依審查結果出具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上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書之編製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稽核結果對上開申報書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 查核依據

本會計師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規劃查核程序並執行查核工作。此項查核工作之內容詳參「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本會計師相信依據此程序之執行可對本結果報告書之內容提供合理之依據。

(三) 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一、中油桃園煉油廠

1. 取具「月汽(柴)油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相符。
2. 取具「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與「月汽(柴)油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料動態月報表」與「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之輸出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相符。
4. 取具「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與「油料動態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相符。
5. 以各油種不低於 20%之抽查比例（柴油-26.11%、92-23.13%、95-22.75%及 98-49.97%）（參下表），抽核「油料動態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輸油量記錄表及值班紀錄表）以檢驗「油料動態日報表」之確實性。

油料動態日報表抽核明細表				
單位：公秉				
日期	高級柴油	92	95	98
106/01/08	1,120.000	480.000	1,175.000	6,697.000
	4,161.000		2,640.000	
106/01/12	4,191.000	320.000	4,178.000	2,746.000
	3,158.000		5,697.000	
			1,979.000	
106/01/15		2,811.000	3,595.000	1,210.000
		292.000	1,937.000	
106/01/20	2,092.000	596.000	8,008.000	
	3,861.000		2,530.000	
106/01/25	3,077.000	4,008.000	3,591.000	1,027.000
	2,664.000	736.000	3,760.000	
106/01/29	3,087.000	440.000	7,419.000	
	4,184.000		5,328.000	
			2,620.000	
106/01/30	3,090.000			
	4,205.000			
	1,658.000			
合計：	40,548.000	9,683.000	54,457.000	11,680.000
01月輸出(申報)數量	155,302.530	41,872.000	239,421.903	23,375.000
抽核比率	26.11%	23.13%	22.75%	49.97%

二、中油大林煉油廠

自 104 年 11 月起，原中油高雄煉油廠之空污費應繳費數量，併由中油大林廠合併申報；大林廠之空污費申報包含兩部份，一為油管輸出，一為海運輸出；依輸出別分別列示之本期空污費應繳費數量如下表：

油 品 別 輸 出 別	92無鉛	95無鉛	98無鉛	高級柴油	輸 出 別 合 計 數
海 運 輸 出	45,234,430	248,145,698	17,434,120	76,201,290	387,015,538
油 管 輸 出	20,487,000	110,975,000	7,829,000	79,436,000	218,727,000
油 品 別 合 計 數	65,721,430	359,120,698	25,263,120	155,637,290	605,742,538

依此輸出別之空污費應繳費數量，我們執行了以下之審查工作：

(I)海運輸出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各油品輸出量與「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各油品輸出量。
3. 以 67.182%之比例(參下表)，抽核「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檢驗清單、輸油紀錄表、油輪收交紀錄表)，以檢驗「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確實性。

106年01月碼頭裝卸油料抽核明細表			
次	品名	公秉(KLs)	TLPP：
2	G-#92ULG	12,787.530	106002
2	G-#95ULG	34,465.110	106002
3	G-#98ULG	6,942.460	106003
12	D-PD	22,773.260	106012
18	G-#92ULG	14,653.140	106018
18	G-#95ULG	31,460.390	106018
25	D-PD	13,811.350	106025
25	G-#95ULG	32,240.300	106025
36	D-PD	13,776.370	106036
40	G-#92ULG	5,994.160	106040
46	G-#95ULG	19,865.240	106046
46	G-#98ULG	7,892.490	106046
52	G-#95ULG	20,668.430	106052
54	G-#95ULG	22,673.630	106054
抽核合計：		260,003.860	
碼頭裝卸油料(92+95+98+PD)之總計：		387,015.538	
抽核比例：		67.182%	

(II)油管輸出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與「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之各油品月結數與當月「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相符。
4. 以各油種不低於 20%之抽查比例（柴油-20.08%、92-20.42%、95-20.02%及 98-31.01%）（參下表），抽核油品別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調撥單)以檢驗「油品別日報表」之確實性。

106年01月汽柴輸出量抽核明細		
PD		
Unit	輸 出 量	輸 出 日
D5121	4,386.00	20170120
D5121	4,236.00	20170112
D5121	1,668.00	20170124
D5121	5,659.00	20170102
抽核數：	15,949.00	
PD總計：	79,436.00	
比率：	20.08%	
UL92		
Unit	輸 出 量	輸 出 日
D5121	3,666.00	20170117
D5121	518.00	20170125
抽核數：	4,184.00	
92總計：	20,487.00	
比率：	20.42%	
UL95		
Unit	輸 出 量	輸 出 日
D5121	2,812.50	20170112
D5121	200.00	20170102
D5020	5,610.00	20170123
D5020	8,579.00	20170124
D5020	5,012.00	20170125
抽核數：	22,213.50	
95總計：	110,975.00	
比率：	20.02%	
UL98		
Unit	輸 出 量	輸 出 日
D5121	2,427.50	20170119
抽核數：	2,427.50	
98總計：	7,829.00	
比率：	31.01%	

三、中油總公司

取具「超級柴油及高級柴油廠外調整量明細表」，抽核 63.50%之原始憑證(如成品調整單)並核算其計算之正確性。

四、台塑總公司

1. 取具「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合計數相符。
2. 取具「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與「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相核對，以檢驗「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各油品銷售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各油品彙總數相符。
3. 取具「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
 - I. 確認成品交運單均依序號開立
 - II. 所開立之成品交運單完整列入月成品交運清單
 - III. 「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總數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總數量相符。
4. 以 80 筆之抽查筆數，抽核「月成品交運清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交貨單)以檢驗「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確實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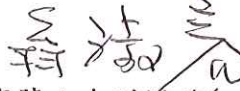
(四) 審查之執行結果說明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有無重大不實之表達，查核工作內容詳參(三)之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1月19日進口應繳納空汙費之油品一批，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主管機關對該批油品之應繳納空汙費之徵收計算基準點，尚有不同看法，因而本會計師於本份報告書中，對此次進口油品之數量及空污費申報無法表達意見；待徵納雙方對應繳納空汙費之徵收計算基準點取得共識後，將於該月份之審查報告書中，表達對此部分進口油品數量及空汙費申報之審查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1月19日所進口之油品，因徵收計算基準點之尚未能確定，而無法表示意見外，第一段所述之106年01月01日至106年01月31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係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8條及「車用汽柴油販賣進口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申報，並經本會計師執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審查無誤，足以允當表達106年01月01日至106年01月31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應申報繳納情形。

安鈺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證書字號：台財證登(一)字第2994號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24號3樓之5

電 話：(02) 2562-0636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公鑒

(一) 委任範圍

本會計師接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之委託，執行民國 106 年 02 月 01 日至民國 106 年 02 月 28 日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審查，並依審查結果出具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上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書之編製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稽核結果對上開申報書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 查核依據

本會計師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規劃查核程序並執行查核工作。此項查核工作之內容詳參「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本會計師相信依據此程序之執行可對本結果報告書之內容提供合理之依據。

(三) 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一、中油桃園煉油廠

1. 取具「月汽(柴)油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書」與當月「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相符。
2. 取具「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與「月汽(柴)油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料動態月報表」與「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之輸出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相符。
4. 取具「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與「油料動態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相符。
5. 以各油種不低於 20%之抽查比例（柴油-25.79%、92-31.95%、95-23.17%及 98-78.37%）（參下表），抽核「油料動態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輸油量記錄表及值班紀錄表)以檢驗「油料動態日報表」之確實性。

油料動態日報表抽核明細表				
單位：公秉				
日期	高級柴油	92	95	98
2月2日	3,086.000	480.000	2,628.000	
	4,221.000			
2月7日	1,235.000	2,528.000	1,049.000	6,836.000
		515.000	2,993.000	
			2,660.000	
2月10日	2,766.000	380.000	8,124.000	
	2,095.000		1,900.000	
2月16日	4,173.000	797.000	676.000	6,727.000
			2,600.000	
2月23日	3,063.000	2,807.000	5,937.000	
	2,620.000	938.000	2,739.000	
	3,665.000		3,280.000	
2月26日	3,062.000	656.000	4,470.000	5,189.000
	4,203.000			
	1,369.000			
合計：	35,558.000	9,101.000	39,056.000	18,752.000
02月輸出(申報)數量	137,851.231	28,486.000	168,593.654	23,928.000
抽核比率	25.79%	31.95%	23.17%	78.37%

二、中油大林煉油廠

自 104 年 11 月起，原中油高雄煉油廠之空污費應繳費數量，併由中油大林廠合併申報；大林廠之空污費申報包含兩部份，一為油管輸出，一為海運輸出；依輸出別分別列示之本期空污費應繳費數量如下表：

油 品 別 輸 出 別	92無鉛	95無鉛	98無鉛	高級柴油	輸 出 別 合 計 數
海 運 輸 出	35,356,290	102,894,532	29,626,350	51,540,480	219,417,652
油 管 輸 出	41,226,000	135,346,000	8,482,000	112,888,000	297,942,000
油 品 別 合 計 數	76,582,290	238,240,532	38,108,350	164,428,480	517,359,652

依此輸出別之空污費應繳費數量，我們執行了以下之審查工作：

(I)海運輸出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各油品輸出量與「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各油品輸出量。
3. 以 65.355%之比例(參下表)，抽核「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檢驗清單、輸油紀錄表、油輪收交紀錄表)，以檢驗「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確實性。

106年02月碼頭裝卸油料抽核明細表				
次	任 務	品 名	公乘(KLs)	TLPP：
8	環島	D-PD	11,799.930	106066
11	環島	G-#92ULG	13,927.690	106069
11	環島	G-#98ULG	7,888.010	106069
16	馬公	D-PD	2,246.260	106074
18	環島	D-PD	8,891.480	106076
18	環島	G-#95ULG	15,504.890	106076
25	環島	G-#95ULG	13,862.850	106083
25	環島	G-#98ULG	7,945.020	106083
36	環島	G-#92ULG	14,802.730	106094
57	環島	G-#95ULG	22,734.530	106115
61	環島	D-PD	9,958.500	106119
61	環島	G-#95ULG	13,837.840	106129
抽核合計：			143,399.730	
碼頭裝卸油料(92+95+98+PD)之總計：			219,417.652	
抽核比例：			65.355%	

(II) 油管輸出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與「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之各油品月結數與當月「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相符。

4. 以各油種不低於 20%之抽查比例（柴油-22.86%、92-20.33%、95-22.95%及 98-43.22%）（參下表），抽核油品別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調撥單）以檢驗「油品別日報表」之確實性。

106年02月汽柴輸出量抽核明細		
PD		
Unit	輸 出 量	輸 出 日
D5020	5,258.00	20170215
D5020	5,160.00	20170208
D5020	5,116.00	20170209
D5020	5,230.00	20170217
D5020	5,040.00	20170203
抽核數：	25,804.00	
PD總計：	112,888.00	
比率：	22.86%	
UL92		
Unit	輸 出 量	輸 出 日
D5020	8,383.00	20170212
抽核數：	8,383.00	
92總計：	41,226.00	
比率：	20.33%	
UL95		
Unit	輸 出 量	輸 出 日
D5020	6,339.00	20170221
D5020	8,630.00	20170203
D5020	7,632.00	20170204
D5020	8,464.00	20170214
抽核數：	31,065.00	
95總計：	135,346.00	
比率：	22.95%	
UL98		
Unit	輸 出 量	輸 出 日
D5121	3,666.00	20170209
抽核數：	3,666.00	
98總計：	8,482.00	
比率：	43.22%	

三、中油總公司

取具「超級柴油及高級柴油廠外調整量明細表」，抽核 70.52%之原始憑證（如成品調整單）並核算其計算之正確性。

四、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2 月 15 日繳納空汙費 \$6,064,636(\$0.2*30,323.18KLS*1,000)之查核說明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2 月 15 日繳納空汙費 \$6,064,636(\$0.2*30,323.18KLS*1,000)之相關表單				
單位：KLS				
申報量	進口報單量(係尚未卸貨之預報量)		油品公證人報告書(經公證人公證之輸油紀錄表及郵輪收交紀錄單)	
	台中	高雄	台中	高雄
30,323.18	30,394.10	15,657.57	30,323.18	15,858.61

經核對進口報單及提單，確認該批油品進口之確實性；再核對經油品公證人公證之輸油紀錄表及郵輪收交紀錄單，確認運往台中及高雄之油品數量及其運送地點之真實性，吾人認為該筆空汙費之申報繳費量，尚屬允當；另於高雄卸貨之油品，將再經由每月正常申報空汙費之途徑，於自中油大林煉油廠輸出時申報繳納空汙費，尚屬符合該廠一般作業之營運行為。

五、台塑總公司

1. 取具「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合計數相符。

2. 取具「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與「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相核對，以檢驗「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各油品銷售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各油品彙總數相符。
3. 取具「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
 - I. 確認成品交運單均依序號開立
 - II. 所開立之成品交運單完整列入月成品交運清單
 - III. 「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總數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總數量相符。
4. 以 80 筆之抽查筆數，抽核「月成品交運清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交貨單)以檢驗「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確實性。

(四) 審查之執行結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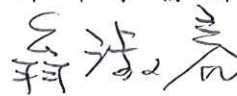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有無重大不實之表達，查核工作內容詳參(三)之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 106 年 02 月 01 日至 106 年 02 月 28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係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8 條及「車用汽柴油販賣進口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報，並經本會計師執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審查無誤，足以允當表達 106 年 02 月 01 日至 106 年 02 月 28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應申報繳納情形。

另針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因進口而另外繳納之空污費\$6,064,636(\$0.2*30,323.18KLS*1,000)，本會計師亦已執行相關之稽核程序，確認該次申報量之允當性。

安鈺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證書字號：台財證登(一)字第 2994 號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24 號 3 樓之 5

電 話：(02) 2562-0636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

受文者：威陞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一) 委任範圍

本會計師接受威陞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委託，執行民國 106 年 03 月 01 日至民國 106 年 03 月 31 日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審查，並依審查結果出具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上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書之編製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稽核結果對上開申報書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 查核依據

本會計師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規劃查核程序並執行查核工作。此項查核工作之內容詳參「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本會計師相信依據此程序之執行可對本結果報告書之內容提供合理之依據。

(三) 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一、中油桃園煉油廠

1. 取具「月汽（柴）油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相符。
2. 取具「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與「月汽（柴）油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料動態月報表」與「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之輸出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相符。
4. 取具「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與「油料動態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相符。
5. 以各油種不低於 20% 之抽查比例(柴油-23.24%、92-39.39%、95-21.66%及 98-20.56%)(參下表)，抽核「油料動態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輸油量記錄表及值班紀錄表)以檢驗「油料動態日報表」之確實性。

油料動態日報表抽核明細表

單位：公秉

日期	高級柴油	92 無鉛汽油	95 無鉛汽油	98 無鉛汽油
3 月 2 日	3,120.000	475.000	7,888.000	-
	1,714.000		3,418.000	
	3,120.000		2,000.000	
3 月 6 日	3,127.000	2,814.000	2,053.000	4,868.000
	4,180.000	415.000	3,500.000	
3 月 12 日	3,114.000	5,009.000	1,162.000	-
	4,137.000	280.000	1,916.000	
3 月 17 日	4,120.000	6,689.000	617.000	-
	4,163.000	255.000	3,544.000	
	1,178.000		2,365.000	
3 月 27 日	2,279.000	2,820.000	7,277.000	-
	4,448.000	860.000	2,714.000	
	2,090.000		4,540.000	
3 月 31 日	3,042.000	856.000	7,588.000	-
	4,114.000		2,688.000	
	2,735.000			
合 計	50,681.000	20,473.000	53,270.000	4,868.000
03 月輸出(申報)數量	218,070.534	51,971.000	245,989.421	23,679.000
抽核比率	23.24%	39.39%	21.66%	20.56%

二、中油大林煉油廠

大林廠之空污費申報包含兩部份，一為油管輸出，一為海運輸出；依輸出別分別列示之
本期空污費應繳費數量如下表：

單位：公升

輸出別 \ 品別	92 無鉛汽油	95 無鉛汽油	98 無鉛汽油	高級柴油	輸出別 合計數
海 運 輸 出	40,481,730	177,793,586	23,235,150	10,414,790	251,925,256
油 管 輸 出	40,911,000	125,696,000	10,046,000	112,304,000	288,957,000
油品別合計數	81,392,730	303,489,586	33,281,150	122,718,790	540,882,256

依此輸出別之空污費應繳費數量，我們執行了以下之審查工作：

(I) 海運輸出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各油品輸出量與「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各油品輸出量。
3. 以 69.46% 之比例（參下表），抽核「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檢驗清單、輸油紀錄表、油輪收交紀錄表），以檢驗「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確實性。

106 年 03 月碼頭裝卸油料抽核明細表				
艘次	任務	品名	公秉(KLs)	TLPP
9	環 島	D-PD	8,935.460	106140
54	環 島	G-#92ULG	11,811.770	106185
9	環 島	G-#95ULG	22,744.020	106140
20	環 島	G-#95ULG	22,626.300	106151
31	環 島	G-#95ULG	14,783.810	106162
45	環 島	G-#95ULG	14,220.480	106176
54	環 島	G-#95ULG	15,454.170	106185
64	環 島	G-#95ULG	22,670.940	106195
72	環 島	G-#95ULG	34,377.120	106203
31	環 島	G-#98ULG	7,808.470	106162
抽核合計			175,432.540	
碼頭裝卸油料 (92+95+98+PD)之總計			251,925.256	
抽核比例			69.64%	

(II)油管輸出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與「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之各油品月結數與當月「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相符。

4. 以各油種不低於 20%之抽查比例 (柴油-23.34%、92-21.63%、95-20.11%及 98-37.39%)(參下表) , 抽核油品別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調撥單) 以檢驗「油品別日報表」之確實性。

106 年 03 月汽柴輸出量抽核明細		
高級柴油		
Unit	輸 出 量 (公 秉)	輸 出 日
D5020	5,230.000	20170311
D5020	5,335.000	20170323
D5020	5,300.000	20170324
D5020	5,160.000	20170309
D5121	5,184.000	20170331
抽 核 數	26,209.000	
高級柴油 總 計	112,304.000	
比 率	23.34%	
92 無鉛汽油		
Unit	輸 出 量 (公 秉)	輸 出 日
D5020	8,850.000	20170325
抽 核 數	8,850.000	
92 無鉛汽油 總 計	40,911.000	
比 率	21.63%	
95 無鉛汽油		
Unit	輸 出 量 (公 秉)	輸 出 日
D5020	8,790.000	20170302
D5020	4,364.000	20170308
D5020	5,717.000	20170324
D5020	6,409.000	20170328
抽 核 數	25,280.000	
95 無鉛汽油 總 計	125,696.000	
比 率	20.11%	
98 無鉛汽油		
Unit	輸 出 量 (公 秉)	輸 出 日
D5121	3,756.500	20170307
抽 核 數	3,756.500	
98 無鉛汽油 總 計	10,046.000	
比 率	37.39%	

三、中油總公司

取具「超級柴油及高級柴油廠外調整量明細表」，抽核 63.11%之原始憑證(如成品調整單)並核算其計算之正確性。

四、台塑總公司

1. 取具「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合計數相符。
2. 取具「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與「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相核對，以檢驗「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各油品銷售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各油品彙總數相符。
3. 取具「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
 - I. 確認成品交運單均依序號開立
 - II. 所開立之成品交運單完整列入月成品交運清單
 - III. 「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總數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總數量相符。
4. 以 80 筆之抽查筆數，抽核「月成品交運清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交貨單)以檢驗「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確實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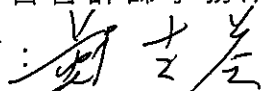
(四)審查之執行結果說明

本會計師係依照「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有無重大不實之表達，查核工作內容詳參（三）之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 106 年 03 月 01 日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係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8 條及「車用汽柴油販賣進口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報，並經本會計師執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審查無誤，足以允當表達 106 年 03 月 01 日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應申報繳納情形。

和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證書字號：金管會證字第 5663 號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33 號 10 樓之 3

電 話：02-7728-9388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

受文者：威陞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一) 委任範圍

本會計師接受威陞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委託，執行民國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民國 106 年 04 月 30 日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審查，並依審查結果出具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上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書之編製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稽核結果對上開申報書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 查核依據

本會計師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規劃查核程序並執行查核工作。此項查核工作之內容詳參「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本會計師相信依據此程序之執行可對本結果報告書之內容提供合理之依據。

(三) 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一、中油桃園煉油廠

1. 取具「月汽（柴）油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相符。
2. 取具「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與「月汽（柴）油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料動態月報表」與「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之輸出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相符。
4. 取具「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與「油料動態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相符。
5. 以各油種不低於 20% 之抽查比例(柴油-24.26%、92-25.57%、95-24.56% 及 98-46.22%)(參下表)，抽核「油料動態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輸油量記錄表及值班紀錄表)以檢驗「油料動態日報表」之確實性。

油料動態日報表抽核明細表

單位：公秉

日期	高級柴油	92 無鉛汽油	95 無鉛汽油	98 無鉛汽油
4 月 2 日	3,032.000	600.000	1,690.000	4,812.000
	4,233.000		1,694.000	
	1,360.000		4,310.000	
4 月 3 日	2,994.000	700.000	4,556.000	3,061.000
	4,188.000		5,372.000	
	2,745.000		2,728.000	
4 月 10 日	4,257.000	420.000	7,522.000	-
	765.000		1,021.000	
	2,385.000		1,840.000	
4 月 12 日	4,302.000	570.000	784.000	6,634.000
			2,900.000	
4 月 17 日	4,263.000	887.000	7,728.000	-
	1,156.000	275.000	1,815.000	
	3,157.000		1,480.000	
4 月 22 日	3,127.000	3,291.000	4,259.000	-
	4,267.000	240.000	3,453.000	
			1,699.000	
4 月 28 日	3,004.000	1,204.000	3,631.000	-
	4,264.000	380.000	2,060.000	
合 計	53,499.000	8,567.000	60,542.000	14,507.000
04 月輸出(申報)數量	220,490.373	33,506.000	246,509.358	31,387.000
抽核比率	24.26%	25.57%	24.56%	46.22%

二、中油大林煉油廠

大林廠之空污費申報包含兩部份，一為油管輸出，一為海運輸出；依輸出別分別列示之
本期空污費應繳費數量如下表：

單位：公升

輸出別 \ 品別	92 無鉛汽油	95 無鉛汽油	98 無鉛汽油	高級柴油	輸出別 合計數
海 運 輸 出	37,750,570	56,423,497	19,277,710	8,024,815	121,476,592
油 管 輸 出	16,196,000	130,136,000	15,376,000	108,052,000	269,760,000
油品別合計數	53,946,570	186,559,497	34,653,710	116,076,815	391,236,592

依此輸出別之空污費應繳費數量，我們執行了以下之審查工作：

(I) 海運輸出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各油品輸出量與「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各油品輸出量。
3. 以 65.63% 之比例（參下表），抽核「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檢驗清單、輸油紀錄表、油輪收交紀錄表），以檢驗「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確實性。

106 年 04 月碼頭裝卸油料抽核明細表				
艘次	任務	品名	公秉(KLs)	TLPP
11	環 島	G-#92ULG	14,111.330	106215
25	環 島	G-#95ULG	14,808.370	106229
35	馬 公	D-PD	2,599.240	106239
68	環 島	G-#95ULG	11,808.200	106272
32	環 島	G-#92ULG	7,886.380	106236
52	環 島	G-#92ULG	6,550.100	106256
32	環 島	G-#95ULG	14,078.080	106236
25	環 島	G-#98ULG	7,886.830	106229
抽核合計			79,728.530	
碼頭裝卸油料 (92+95+98+PD)之總計			121,476.592	
抽核比例			65.63%	

(II)油管輸出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與「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之各油品月結數與當月「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相符。

4. 以各油種不低於 20%之抽查比例 (柴油-20.02%、92-23.06%、95-20.30%及 98-27.95%)(參下表)・抽核油品別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調撥單) 以檢驗「油品別日報表」之確實性。

106 年 04 月汽柴輸出量抽核明細		
高級柴油		
Unit	輸 出 量 (公 秉)	輸 出 日
D5020	5,260.000	20170419
D5020	5,215.000	20170420
D5020	5,215.000	20170421
D5121	5,946.000	20170418
抽 核 數	21,636.000	
高級柴油 總 計	108,052.000	
比 率	20.02%	
92 無鉛汽油		
Unit	輸 出 量 (公 秉)	輸 出 日
D5121	3,735.000	20170403
抽 核 數	3,735.000	
92 無鉛汽油 總 計	16,196.000	
比 率	23.06%	
95 無鉛汽油		
Unit	輸 出 量 (公 秉)	輸 出 日
D5020	6,077.000	20170408
D5020	5,379.000	20170409
D5020	4,796.000	20170422
D5020	4,760.000	20170410
D5020	5,406.000	20170421
抽 核 數	26,418.000	
95 無鉛汽油 總 計	130,136.000	
比 率	20.30%	
98 無鉛汽油		
Unit	輸 出 量 (公 秉)	輸 出 日
D5121	4,297.000	20170414
抽 核 數	4,297.000	
98 無鉛汽油 總 計	15,376.000	
比 率	27.95%	

三、中油總公司

取具「超級柴油及高級柴油廠外調整量明細表」，抽核 56.79%之原始憑證(如成品調整單)並核算其計算之正確性。

四、台塑總公司

1. 取具「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合計數相符。
2. 取具「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與「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相核對，以檢驗「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各油品銷售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各油品彙總數相符。
3. 取具「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
 - I. 確認成品交運單均依序號開立
 - II. 所開立之成品交運單完整列入月成品交運清單
 - III. 「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總數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總數量相符。
4. 以 80 筆之抽查筆數，抽核「月成品交運清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交貨單)以檢驗「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確實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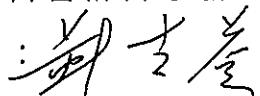
(四)審查之執行結果說明

本會計師係依照「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有無重大不實之表達，查核工作內容詳參（三）之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4 月 30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係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8 條及「車用汽柴油販賣進口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報，並經本會計師執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審查無誤，足以允當表達 106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4 月 30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應申報繳納情形。

和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證書字號：金管會證字第 5663 號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33 號 10 樓之 3

電 話：02-7728-9388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

受文者：威陞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一) 委任範圍

本會計師接受威陞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委託，執行民國 106 年 05 月 01 日至民國 106 年 05 月 31 日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審查，並依審查結果出具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上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書之編製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稽核結果對上開申報書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 查核依據

本會計師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規劃查核程序並執行查核工作。此項查核工作之內容詳參「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本會計師相信依據此程序之執行可對本結果報告書之內容提供合理之依據。

(三) 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一、中油桃園煉油廠

1. 取具「月汽（柴）油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相符。
2. 取具「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與「月汽（柴）油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料動態月報表」與「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之輸出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相符。
4. 取具「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與「油料動態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相符。
5. 以各油種不低於 20% 之抽查比例(柴油-24.86%、92-32.69%、95-27.56% 及 98-33.31%)(參下表)，抽核「油料動態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輸油量記錄表及值班紀錄表)以檢驗「油料動態日報表」之確實性。

油料動態日報表抽核明細表

單位：公秉

日期	高級柴油	92 無鉛汽油	95 無鉛汽油	98 無鉛汽油
5 月 9 日	2,007.000	835.000	4,859.000	-
	4,253.000		3,612.000	
			3,436.000	
5 月 17 日	1,995.000	920.000	3,986.000	-
			3,855.000	
5 月 19 日	1,776.000	2,866.000	2,592.000	4,688.000
	3,039.000	1,120.000	3,260.000	
5 月 20 日	4,291.000	976.000	4,641.000	3,120.000
	721.000		5,281.000	
			3,950.000	
5 月 22 日	4,309.000	531.000	1,122.000	-
			642.000	
			2,210.000	
5 月 24 日	4,284.000	3,012.000	4,902.000	-
		1,158.000	1,390.000	
			2,830.000	
5 月 25 日	4,295.000	1,118.000	4,800.000	-
			5,306.000	
			3,040.000	
5 月 26 日	4,221.000	1,080.000	3,170.000	-
	4,007.000			
合 計	39,198.000	13,616.000	68,884.000	7,808.000
05 月輸出(申報)數量	157,651.544	41,649.000	249,973.423	23,441.000
抽核比率	24.86%	32.69%	27.56%	33.31%

二、中油大林煉油廠

大林廠之空污費申報包含兩部份，一為油管輸出，一為海運輸出；依輸出別分別列示之
本期空污費應繳費數量如下表：

單位：公升

輸出別 \ 品別	92 無鉛汽油	95 無鉛汽油	98 無鉛汽油	高級柴油	輸出別 合計數
海 運 輸 出	53,068,380	132,450,184	20,321,940	6,898,780	212,739,284
油 管 輸 出	36,928,000	136,578,000	8,454,000	87,313,940	269,273,940
油品別合計數	89,996,380	269,028,184	28,775,940	94,212,720	482,013,224

依此輸出別之空污費應繳費數量，我們執行了以下之審查工作：

(I) 海運輸出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各油品輸出量與「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各油品輸出量。
3. 以 67.57% 之比例（參下表），抽核「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檢驗清單、輸油紀錄表、油輪收交紀錄表），以檢驗「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確實性。

106 年 05 月碼頭裝卸油料抽核明細表				
艘次	任務	品名	公秉(KLs)	TLPP
7	環島	G-#92ULG	11,759.540	106281
58	環島	G-#92ULG	6,008.470	106332
64	環島	G-#92ULG	6,547.790	106338
15	環島	G-#92ULG	7,877.070	106289
31	環島	G-#92ULG	7,844.130	106305
35	環島	G-#95ULG	22,644.890	106309
15	環島	G-#95ULG	13,679.850	106289
31	環島	G-#95ULG	14,029.720	106305
50	環島	G-#95ULG	14,047.270	106324
55	環島	G-#95ULG	14,710.290	106329
7	環島	G-#98ULG	5,595.610	106281
39	環島	G-#98ULG	6,864.770	106313
50	環島	G-#98ULG	7,861.560	106324
27	馬公	D-PD	2,595.500	106301
34	金門	D-PD	1,684.000	106308
抽核合計			143,750.460	
碼頭裝卸油料 (92+95+98+PD)之總計			212,739.284	
抽核比例			67.57%	

(II)油管輸出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與「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之各油品月結數與當月「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相符。

4. 以各油種不低於 20%之抽查比例 (柴油-21.23%、92-31.65%、95-20.82%及 98-33.35%)(參下表) , 抽核油品別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調撥單) 以檢驗「油品別日報表」之確實性。

106 年 05 月汽柴輸出量抽核明細		
高級柴油		
Unit	輸 出 量 (公 秉)	輸 出 日
D5020	5,190.000	20170525
D5121	5,006.000	20170511
D5121	5,151.000	20170520
D5121	3,187.000	20170527
抽 核 數	18,534.000	
高級柴油 總 計	87,313.940	
比 率	21.23%	
92 無鉛汽油		
Unit	輸 出 量 (公 秉)	輸 出 日
D5020	4,426.000	20170523
D5020	7,260.000	20170524
抽 核 數	11,686.000	
92 無鉛汽油 總 計	36,928.000	
比 率	31.65%	
95 無鉛汽油		
Unit	輸 出 量 (公 秉)	輸 出 日
D5020	9,015.000	20170505
D5020	6,420.000	20170506
D5020	4,692.000	20170526
D5020	8,302.000	20170527
抽 核 數	28,429.000	
95 無鉛汽油 總 計	136,578.000	
比 率	20.82%	
98 無鉛汽油		
Unit	輸 出 量 (公 秉)	輸 出 日
D5121	2,819.000	20170518
抽 核 數	2,819.000	
98 無鉛汽油 總 計	8,454.000	
比 率	33.35%	

三、中油總公司

取具「超級柴油及高級柴油廠外調整量明細表」，抽核 52.25%之原始憑證(如成品調整單)並核算其計算之正確性。

四、台塑總公司

1. 取具「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合計數相符。
2. 取具「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與「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相核對，以檢驗「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各油品銷售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各油品彙總數相符。
3. 取具「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
 - I. 確認成品交運單均依序號開立
 - II. 所開立之成品交運單完整列入月成品交運清單
 - III. 「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總數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總數量相符。
4. 以 80 筆之抽查筆數，抽核「月成品交運清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交貨單)以檢驗「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確實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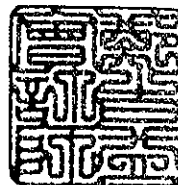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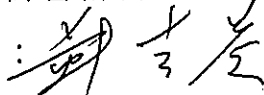
(四)審查之執行結果說明

本會計師係依照「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有無重大不實之表達，查核工作內容詳參（三）之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 106 年 05 月 01 日至 106 年 05 月 31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係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8 條及「車用汽柴油販賣進口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報，並經本會計師執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審查無誤，足以允當表達 106 年 05 月 01 日至 106 年 05 月 31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應申報繳納情形。

和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證書字號：金管會證字第 5663 號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33 號 10 樓之 3

電 話：02-7728-9388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

受文者：威陞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一) 委任範圍

本會計師接受威陞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委託，執行民國 106 年 06 月 01 日至民國 106 年 06 月 30 日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審查，並依審查結果出具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上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書之編製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稽核結果對上開申報書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 查核依據

本會計師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規劃查核程序並執行查核工作。此項查核工作之內容詳參「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本會計師相信依據此程序之執行可對本結果報告書之內容提供合理之依據。

(三) 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一、中油桃園煉油廠

1. 取具「月汽（柴）油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相符。
2. 取具「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與「月汽（柴）油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料動態月報表」與「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之輸出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相符。
4. 取具「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與「油料動態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相符。
5. 以各油種不低於 20% 之抽查比例(柴油-20.83%、92-33.42%、95-20.35%及 98-45.61%)(參下表)，抽核「油料動態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輸油量記錄表及值班紀錄表)以檢驗「油料動態日報表」之確實性。

油料動態日報表抽核明細表

單位：公秉

日期	高級柴油	92 無鉛汽油	95 無鉛汽油	98 無鉛汽油
6月4日	4,258.000	256.000	909.000	6,672.000
	2,100.000		1,499.000	
6月6日	4,291.000	675.000	7,994.000	-
			3,540.000	
6月11日	4,276.000	3,989.000	806.000	-
		335.000	2,204.000	
6月18日	3,080.000	2,842.000	2,315.000	-
	4,159.000	376.000	2,730.000	
	1,211.000		2,277.000	
6月22日	3,034.000	634.000	8,298.000	-
	1,782.000		2,239.000	
	2,584.000			
6月25日	3,096.000	379.000	2,417.000	-
	4,218.000		1,997.000	
	2,785.000			
合計	40,874.000	9,486.000	39,225.000	6,672.000
06月輸出(申報)數量	196,269.392	28,383.000	192,707.482	14,628.000
抽核比率	20.83%	33.42%	20.35%	45.61%

二、中油大林煉油廠

大林廠之空污費申報包含兩部份，一為油管輸出，一為海運輸出；依輸出別分別列示之
本期空污費應繳費數量如下表：

單位：公升

輸出別 \ 品別	92 無鉛汽油	95 無鉛汽油	98 無鉛汽油	高級柴油	輸出別 合計數
海 運 輸 出	47,930,460	156,719,860	22,323,860	6,372,950	233,347,130
油 管 輸 出	24,185,000	91,882,000	12,420,000	139,617,330	268,104,330
油品別合計數	72,115,460	248,601,860	34,743,860	145,990,280	501,451,460

依此輸出別之空污費應繳費數量，我們執行了以下之審查工作：

(I) 海運輸出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各油品輸出量與「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各油品輸出量。
3. 以 65.13% 之比例（參下表），抽核「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檢驗清單、輸油紀錄表、油輪收交紀錄表），以檢驗「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確實性。

106 年 06 月碼頭裝卸油料抽核明細表				
艘次	任務	品名	公秉(KLs)	TLPP
71	馬公	D-PD	3,405.140	106414
22	環島	G-#92ULG	6,560.590	106365
28	環島	G-#92ULG	7,855.710	106371
32	環島	G-#92ULG	7,828.520	106375
3	環島	G-#95ULG	19,570.770	106345
61	環島	G-#95ULG	21,715.930	106404
77	環島	G-#95ULG	14,672.990	106420
28	環島	G-#95ULG	14,701.250	106371
32	環島	G-#95ULG	14,011.940	106375
60	環島	G-#95ULG	14,020.090	106403
47	環島	G-#95ULG	13,204.610	106390
47	環島	G-#98ULG	7,854.340	106390
70	環島	G-#98ULG	6,569.360	106413
抽核合計			151,971.240	
碼頭裝卸油料 (92+95+98+PD)之總計			233,347.130	
抽核比例			65.13%	

(II)油管輸出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與「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之各油品月結數與當月「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相符。

4. 以各油種不低於 20%之抽查比例 (柴油-21.48%、92-26.46%、95-22.70%及 98-29.23%)(參下表) , 抽核油品別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調撥單) 以檢驗「油品別日報表」之確實性。

106 年 06 月汽柴輸出量抽核明細		
高級柴油		
Unit	輸 出 量 (公 秉)	輸 出 日
D5020	5,225.000	20170609
D5020	5,275.000	20170610
D5020	5,080.000	20170611
D5121	5,273.000	20170622
D5020	3,502.000	20170623
D5121	5,631.000	20170627
抽 核 數	29,986.000	
高級柴油 總 計	139,617.330	
比 率	21.48%	
92 無鉛汽油		
Unit	輸 出 量 (公 秉)	輸 出 日
D5020	6,400.000	20170617
抽 核 數	6,400.000	
92 無鉛汽油 總 計	24,185.000	
比 率	26.46%	
95 無鉛汽油		
Unit	輸 出 量 (公 秉)	輸 出 日
D5020	8,305.000	20170630
D5121	4,294.000	20170628
D5121	4,962.000	20170615
D5120	3,300.000	20170618
抽 核 數	20,861.000	
95 無鉛汽油 總 計	91,882.000	
比 率	22.70%	
98 無鉛汽油		
Unit	輸 出 量 (公 秉)	輸 出 日
D5121	3,630.000	20170629
抽 核 數	3,630.000	
98 無鉛汽油 總 計	12,420.000	
比 率	29.23%	

三、中油總公司

取具「超級柴油及高級柴油廠外調整量明細表」，抽核 53.91%之原始憑證(如成品調整單)並核算其計算之正確性。

四、台塑總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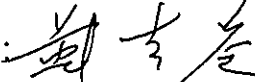
1. 取具「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合計數相符。
2. 取具「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與「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相核對，以檢驗「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各油品銷售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各油品彙總數相符。
3. 取具「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
 - I. 確認成品交運單均依序號開立
 - II. 所開立之成品交運單完整列入月成品交運清單
 - III. 「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總數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總數量相符。
4. 以 80 筆之抽查筆數，抽核「月成品交運清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交貨單)以檢驗「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確實性。

(四)審查之執行結果說明

本會計師係依照「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有無重大不實之表達，查核工作內容詳參(三)之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 106 年 06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係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8 條及「車用汽柴油販賣進口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報，並經本會計師執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審查無誤，足以允當表達 106 年 06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應申報繳納情形。

和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證書字號：金管會證字第 5663 號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33 號 10 樓之 3

電 話：02-7728-9388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

受文者：威陞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一) 委任範圍

本會計師接受威陞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委託，執行民國 106 年 07 月 01 日至民國 106 年 07 月 31 日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審查，並依審查結果出具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上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書之編製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稽核結果對上開申報書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 查核依據

本會計師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規劃查核程序並執行查核工作。此項查核工作之內容詳參「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本會計師相信依據此程序之執行可對本結果報告書之內容提供合理之依據。

(三) 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一、中油桃園煉油廠

1. 取具「月汽（柴）油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相符。
2. 取具「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與「月汽（柴）油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料動態月報表」與「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之輸出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相符。
4. 取具「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與「油料動態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相符。
5. 以各油種不低於 20%之抽查比例(柴油-27.92%、92-34.18%、95-21.81% 及 98-72.08%)(參下表)，抽核「油料動態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輸油量記錄表及值班紀錄表)以檢驗「油料動態日報表」之確實性。

油料動態日報表抽核明細表

單位：公秉

日期	高級柴油	92 無鉛汽油	95 無鉛汽油	98 無鉛汽油
7月2日	3,800.000	880.000	702.000	6,539.000
			4,310.000	
			4,490.000	
7月6日	2,364.000	3,930.000	3,139.000	-
	1,794.000	375.000	4,213.000	
			950.000	
7月11日	4,218.000	2,922.000	2,629.000	5,782.000
	4,140.000	415.000	2,055.000	
7月18日	3,137.000	931.000	4,776.000	3,265.000
	4,221.000		3,768.000	
	1,073.000			
7月19日	3,142.000	859.000	8,272.000	-
	4,242.000		3,380.000	
	1,402.000			
7月24日	4,256.000	964.000	973.000	6,776.000
	1,933.000	510.000	2,358.000	
7月30日	3,084.000	3,964.000	865.000	-
	4,147.000	840.000	3,555.000	
	2,025.000		3,460.000	
合 計	48,978.000	16,590.000	53,895.000	22,362.000
07月輸出(申報)數量	175,415.612	48,541.000	247,109.782	31,022.000
抽核比率	27.92%	34.18%	21.81%	72.08%

二、中油大林煉油廠

大林廠之空污費申報包含兩部份，一為油管輸出，一為海運輸出；依輸出別分別列示之本期空污費應繳費數量如下表：

單位：公升

輸出別 \ 品別	92 無鉛汽油	95 無鉛汽油	98 無鉛汽油	高級柴油	輸出別合計數
海 運 輸 出	25,174,800	168,542,116	28,377,060	7,134,260	229,228,236
油 管 輸 出	35,291,000	140,396,000	8,041,000	113,106,880	296,834,880
油品別合計數	60,465,800	308,938,116	36,418,060	120,241,140	526,063,116

依此輸出別之空污費應繳費數量，我們執行了以下之審查工作：

(I) 海運輸出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各油品輸出量與「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各油品輸出量。
3. 以 68.28% 之比例（參下表），抽核「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檢驗清單、輸油紀錄表、油輪收交紀錄表），以檢驗「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確實性。

106 年 07 月碼頭裝卸油料抽核明細表				
艘次	任務	品名	公秉(KLs)	TLPP
22	環 島	D-PD	3,506.800	106444
33	馬 公	D-PD	2,095.690	106455
47	環 島	G-#92ULG	7,847.730	106469
51	環 島	G-#92ULG	6,886.290	106473
2	環 島	G-#95ULG	22,586.520	106424
11	環 島	G-#95ULG	19,752.620	106433
26	環 島	G-#95ULG	14,658.010	106448
36	環 島	G-#95ULG	32,470.510	106458
51	環 島	G-#95ULG	13,786.300	106473
66	環 島	G-#95ULG	14,666.160	106489
21	環 島	G-#98ULG	7,899.090	106443
40	環 島	G-#98ULG	2,529.740	106462
66	環 島	G-#98ULG	7,840.710	106489
抽核合計			156,526.170	
碼頭裝卸油料 (92+95+98+PD)之總計			229,228.236	
抽核比例			68.28%	

(II)油管輸出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與「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之各油品月結數與當月「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相符。

4. 以各油種不低於 20%之抽查比例 (柴油-21.03%、92-26.41%、95-26.12%及 98-50.54%)(參下表) , 抽核油品別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調撥單) 以檢驗「油品別日報表」之確實性。

106 年 07 月汽柴輸出量抽核明細		
高級柴油		
單位	輸 出 量 (公 秉)	輸 出 日
橋頭供油中心	5,166.000	20170701
豐德供油中心	5,205.000	20170711
橋頭供油中心	4,406.000	20170724
橋頭供油中心	8,006.000	20170721
橋頭供油中心	1,007.000	20170705
抽 核 數	23,790.000	
高級柴油 總 計	113,106.880	
比 率	21.03%	
92 無鉛汽油		
單位	輸 出 量 (公 秉)	輸 出 日
橋頭供油中心	2,957.500	20170723
豐德供油中心	6,362.000	20170721
抽 核 數	9,319.500	
92 無鉛汽油 總 計	35,291.000	
比 率	26.41%	
95 無鉛汽油		
單位	輸 出 量 (公 秉)	輸 出 日
橋頭供油中心	2,728.000	20170706
橋頭供油中心	4,963.000	20170709
橋頭供油中心	3,801.000	20170724
橋頭供油中心	4,011.000	20170718
橋頭供油中心	4,262.000	20170719
豐德供油中心	9,236.000	20170708
豐德供油中心	7,666.000	20170709
抽 核 數	36,667.000	
95 無鉛汽油 總 計	140,396.000	
比 率	26.12%	
98 無鉛汽油		
單位	輸 出 量 (公 秉)	輸 出 日
橋頭供油中心	4,064.000	20170721
抽 核 數	4,064.000	
98 無鉛汽油 總 計	8,041.000	
比 率	50.54%	

三、中油總公司

取具「超級柴油及高級柴油廠外調整量明細表」，抽核 66.28%之原始憑證(如成品調整單)並核算其計算之正確性。

四、台塑總公司

1. 取具「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合計數相符。
2. 取具「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與「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相核對，以檢驗「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各油品銷售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各油品彙總數相符。
3. 取具「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
 - I. 確認成品交運單均依序號開立
 - II. 所開立之成品交運單完整列入月成品交運清單
 - III. 「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總數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總數量相符。
4. 以 80 筆之抽查筆數，抽核「月成品交運清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交貨單)以檢驗「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確實性。

(四)審查之執行結果說明

本會計師係依照「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有無重大不實之表達，查核工作內容詳（三）之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 106 年 07 月 01 日至 106 年 07 月 31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係依「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8 條及「車用汽柴油販賣進口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報，並經本會計師執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審查無誤，足以允當表達 106 年 07 月 01 日至 106 年 07 月 31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應申報繳納情形。

和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證書字號：金管會證字第 5663 號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33 號 10 樓之 3

電 話：02-7728-9388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

受文者：威陞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一) 委任範圍

本會計師接受威陞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委託，執行民國 106 年 08 月 01 日至民國 106 年 08 月 31 日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審查，並依審查結果出具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上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書之編製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稽核結果對上開申報書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 查核依據

本會計師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規劃查核程序並執行查核工作。此項查核工作之內容詳參「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本會計師相信依據此程序之執行可對本結果報告書之內容提供合理之依據。

(三) 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一、中油桃園煉油廠

1. 取具「月汽（柴）油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相符。
2. 取具「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與「月汽（柴）油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料動態月報表」與「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之輸出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相符。
4. 取具「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與「油料動態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相符。
5. 以各油種不低於 20% 之抽查比例(柴油-23.33%、92-22.87%、95-20.11% 及 98-38.86%)(參下表)，抽核「油料動態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輸油量記錄表及值班紀錄表)以檢驗「油料動態日報表」之確實性。

油料動態日報表抽核明細表

單位：公秉

日期	高級柴油	92 無鉛汽油	95 無鉛汽油	98 無鉛汽油
8月2日	1,986.000	1,048.000	923.000	6,774.000
	4,141.000		1,278.000	
	1,298.000		3,380.000	-
	1,607.000		-	
8月8日	3,085.000	5,024.000	2,200.000	-
	4,251.000	350.000	-	
8月13日	2,870.000	2,703.000	4,344.000	-
	4,217.000	616.000	5,115.000	
	1,155.000		3,030.000	
8月19日	4,110.000	537.000	4,964.000	2,710.000
	4,372.000		3,620.000	
			2,340.000	
8月21日	4,134.000	955.000	5,123.000	-
	3,610.000		1,171.000	
	1,985.000		4,390.000	
8月28日	4,161.000	616.000	3,535.000	2,585.000
	3,938.000		2,124.000	
			2,060.000	
合計	50,920.000	11,849.000	49,597.000	12,069.000
08月輸出(申報)數量	218,299.534	51,804.000	246,645.825	31,055.000
抽核比率	23.33%	22.87%	20.11%	38.86%

二、中油大林煉油廠

大林廠之空污費申報包含兩部份，一為油管輸出，一為海運輸出；依輸出別分別列示之
本期空污費應繳費數量如下表：

單位：公升

輸出別 \ 品別	92 無鉛汽油	95 無鉛汽油	98 無鉛汽油	高級柴油	輸出別 合計數
海 運 輸 出	50,331,790	224,807,877	23,589,440	17,833,070	316,562,177
油 管 輸 出	17,578,000	154,732,000	12,733,000	149,454,050	334,497,050
油品別合計數	67,909,790	379,539,877	36,322,440	167,287,120	651,059,227

依此輸出別之空污費應繳費數量，我們執行了以下之審查工作：

(I) 海運輸出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各油品輸出量與「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各油品輸出量。
3. 以 65.70% 之比例（參下表），抽核「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檢驗清單、輸油紀錄表、油輪收交紀錄表），以檢驗「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確實性。

106 年 08 月碼頭裝卸油料抽核明細表				
艘次	任務	品名	公秉(KLs)	TLPP
14	金門	D-PD	1,682.740	106508
31	馬公	D-PD	2,582.400	106526
17	環島	G-#92ULG	14,733.680	106512
34	環島	G-#92ULG	7,879.540	106529
46	環島	G-#92ULG	6,931.950	106541
3	環島	G-#95ULG	22,732.610	106495
18	馬公	G-#95ULG	2,300.690	106513
20	環島	G-#95ULG	22,503.370	106515
28	環島	G-#95ULG	32,898.450	106523
38	環島	G-#95ULG	22,490.010	106533
49	環島	G-#95ULG	19,995.460	106544
50	金門	G-#95ULG	1,270.120	106545
61	環島	G-#95ULG	34,247.480	106556
17	環島	G-#98ULG	7,834.040	106512
65	環島	G-#98ULG	7,901.870	106560
抽核合計			207,984.410	
碼頭裝卸油料 (92+95+98+PD)之總計			316,562.177	
抽核比例			65.70%	

(II)油管輸出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與「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之各油品月結數與當月「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相符。

4. 以各油種不低於 20%之抽查比例 (柴油-21.25%、92-25.45%、95-22.97%及 98-25.06%)(參下表) , 抽核油品別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調撥單) 以檢驗「油品別日報表」之確實性。

106 年 08 月汽柴輸出量抽核明細		
高級柴油		
單位	輸 出 量 (公 秉)	輸 出 日
橋頭供油中心	6,788.000	20170819
橋頭供油中心	3,470.000	20170827
豐德供油中心	5,286.000	20170830
豐德供油中心	4,248.000	20170810
豐德供油中心	4,221.000	20170824
橋頭供油中心	7,745.000	20170809
抽 核 數	31,758.000	
高級柴油 總 計	149,454.050	
比 率	21.25%	
92 無鉛汽油		
單位	輸 出 量 (公 秉)	輸 出 日
橋頭供油中心	2,544.000	20170822
橋頭供油中心	1,930.000	20170828
抽 核 數	4,474.000	
92 無鉛汽油 總 計	17,578.000	
比 率	25.45%	
95 無鉛汽油		
單位	輸 出 量 (公 秉)	輸 出 日
橋頭供油中心	4,531.000	20170821
橋頭供油中心	3,730.000	20170815
橋頭供油中心	4,095.000	20170826
豐德供油中心	6,256.000	20170822
豐德供油中心	8,723.000	20170812
豐德供油中心	8,200.000	20170829
抽 核 數	35,535.000	
95 無鉛汽油 總 計	154,732.000	
比 率	22.97%	
98 無鉛汽油		
單位	輸 出 量 (公 秉)	輸 出 日
橋頭供油中心	2,117.500	20170824
橋頭供油中心	1,073.500	20170824
抽 核 數	3,191.000	
98 無鉛汽油 總 計	12,733.000	
比 率	25.06%	

三、中油總公司

取具「超級柴油及高級柴油廠外調整量明細表」，抽核 78.37%之原始憑證(如成品調整單)並核算其計算之正確性。

四、台塑總公司

1. 取具「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合計數相符。
2. 取具「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與「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相核對，以檢驗「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各油品銷售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各油品彙總數相符。
3. 取具「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
 - I. 確認成品交運單均依序號開立
 - II. 所開立之成品交運單完整列入月成品交運清單
 - III. 「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總數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總數量相符。
4. 以 80 筆之抽查筆數，抽核「月成品交運清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交貨單)以檢驗「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確實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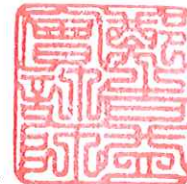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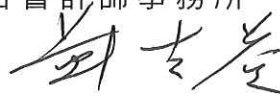
(四)審查之執行結果說明

本會計師係依照「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有無重大不實之表達，查核工作內容詳（三）之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 106 年 08 月 01 日至 106 年 08 月 31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係依「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8 條及「車用汽柴油販賣進口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報，並經本會計師執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審查無誤，足以允當表達 106 年 08 月 01 日至 106 年 08 月 31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應申報繳納情形。

和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證書字號：金管會證字第 5663 號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33 號 10 樓之 3

電 話：02-7728-9388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

受文者：威陞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一) 委任範圍

本會計師接受威陞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委託，執行民國 106 年 09 月 01 日至民國 106 年 09 月 30 日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審查，並依審查結果出具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上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書之編製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稽核結果對上開申報書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 查核依據

本會計師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規劃查核程序並執行查核工作。此項查核工作之內容詳參「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本會計師相信依據此程序之執行可對本結果報告書之內容提供合理之依據。

(三) 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一、中油桃園煉油廠

1. 取具「月汽（柴）油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相符。
2. 取具「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與「月汽（柴）油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料動態月報表」與「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之輸出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相符。
4. 取具「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與「油料動態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相符。
5. 以各油種不低於 20%之抽查比例(柴油-23.76%、92-33.64%、95-22.40%及 98-20.79%)(參下表)，抽核「油料動態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輸油量記錄表及值班紀錄表)以檢驗「油料動態日報表」之確實性。

油料動態日報表抽核明細表

單位：公秉

日期	高級柴油	92 無鉛汽油	95 無鉛汽油	98 無鉛汽油
9月4日	3,136.000	2,160.000	2,320.000	-
	1,453.000	420.000		
	738.000			
9月6日	3,117.000	738.000	1,186.000	6,455.000
	1,660.000		5,558.000	
	1,964.000		2,845.000	
9月13日	3,111.000	457.000	2,380.000	-
	4,166.000			
	2,597.000			
9月16日	3,074.000	1,196.000	7,311.000	-
	4,130.000		4,994.000	
	2,489.000		3,860.000	
9月21日	3,112.000	1,133.000	3,945.000	-
	4,064.000		3,190.000	
9月23日	3,088.000	6,563.000	1,050.000	-
	4,027.000	960.000	1,385.000	
	2,158.000		3,800.000	
9月27日	1,724.000	899.000	2,241.000	-
	4,361.000		3,160.000	
	1,076.000			
合計	55,245.000	14,526.000	49,225.000	6,455.000
09月輸出(申報)數量	232,463.755	43,175.000	219,793.741	31,048.000
抽核比率	23.76%	33.64%	22.40%	20.79%

二、中油大林煉油廠

大林廠之空污費申報包含兩部份，一為油管輸出，一為海運輸出；依輸出別分別列示之
本期空污費應繳費數量如下表：

單位：公升

輸出別 \ 品別	92 無鉛汽油	95 無鉛汽油	98 無鉛汽油	高級柴油	輸出別 合計數
海 運 輸 出	53,688,800	170,227,271	21,299,180	4,997,140	250,212,391
油 管 輸 出	36,413,000	128,709,000	12,693,000	119,379,701	297,194,701
油品別合計數	90,101,800	298,936,271	33,992,180	124,376,841	547,407,092

依此輸出別之空污費應繳費數量，我們執行了以下之審查工作：

(I) 海運輸出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各油品輸出量與「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各油品輸出量。
3. 以 65.96% 之比例（參下表），抽核「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檢驗清單、輸油紀錄表、油輪收交紀錄表），以檢驗「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確實性。

106 年 09 月碼頭裝卸油料抽核明細表				
艘次	任務	品名	公秉(KLs)	TLPP
25	馬公	D-PD	2,608.380	106586
49	金門	D-PD	1,200.460	106610
7	環島	G-#92ULG	12,228.100	106568
22	環島	G-#92ULG	11,985.340	106583
38	環島	G-#92ULG	6,854.960	106599
44	環島	G-#92ULG	12,121.890	106605
7	環島	G-#95ULG	20,664.000	106568
10	環島	G-#95ULG	14,739.960	106571
16	環島	G-#95ULG	22,446.280	106577
30	環島	G-#95ULG	3,496.160	106591
38	環島	G-#95ULG	13,707.110	106599
47	環島	G-#95ULG	22,433.240	106608
55	環島	G-#95ULG	6,842.770	106616
14	環島	G-#98ULG	6,855.120	106575
55	環島	G-#98ULG	6,852.700	106616
抽核合計			165,036.470	
碼頭裝卸油料 (92+95+98+PD)之總計			250,212.391	
抽核比例			65.96%	

(II)油管輸出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與「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之各油品月結數與當月「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相符。

4. 以各油種不低於 20%之抽查比例 (柴油-22.61%、92-27.81%、95-22.88%及 98-33.10%)(參下表) , 抽核油品別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調撥單) 以檢驗「油品別日報表」之確實性。

106 年 09 月汽柴輸出量抽核明細		
高級柴油		
單位	輸 出 量 (公 秉)	輸 出 日
橋頭供油中心	5,267.000	20170905
橋頭供油中心	5,961.000	20170921
橋頭供油中心	5,359.000	20170922
豐德供油中心	5,245.000	20170929
豐德供油中心	5,160.000	20170913
抽 核 數	26,992.000	
高級柴油 總 計	119,379.701	
比 率	22.61%	
92 無鉛汽油		
單位	輸 出 量 (公 秉)	輸 出 日
橋頭供油中心	2,562.000	20170910
豐德供油中心	7,565.000	20170908
抽 核 數	10,127.000	
92 無鉛汽油 總 計	36,413.000	
比 率	27.81%	
95 無鉛汽油		
單位	輸 出 量 (公 秉)	輸 出 日
橋頭供油中心	3,043.000	20170923
橋頭供油中心	4,955.000	20170925
豐德供油中心	7,260.000	20170910
橋頭供油中心	5,900.000	20170915
豐德供油中心	8,290.000	20170920
抽 核 數	29,448.000	
95 無鉛汽油 總 計	128,709.000	
比 率	22.88%	
98 無鉛汽油		
單位	輸 出 量 (公 秉)	輸 出 日
橋頭供油中心	4,201.000	20170906
抽 核 數	4,201.000	
98 無鉛汽油 總 計	12,693.000	
比 率	33.10%	

三、中油總公司

取具「超級柴油及高級柴油廠外調整量明細表」，抽核 73.40%之原始憑證(如成品調整單)並核算其計算之正確性。

四、台塑總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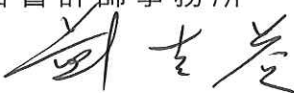
1. 取具「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合計數相符。
2. 取具「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與「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相核對，以檢驗「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各油品銷售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各油品彙總數相符。
3. 取具「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
 - I. 確認成品交運單均依序號開立
 - II. 所開立之成品交運單完整列入月成品交運清單
 - III. 「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總數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總數量相符。
4. 以 80 筆之抽查筆數，抽核「月成品交運清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交貨單)以檢驗「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確實性。

(四)審查之執行結果說明

本會計師係依照「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有無重大不實之表達，查核工作內容詳（三）之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 106 年 09 月 01 日至 106 年 09 月 30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係依「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8 條及「車用汽柴油販賣進口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報，並經本會計師執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審查無誤，足以允當表達 106 年 09 月 01 日至 106 年 09 月 30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應申報繳納情形。

和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證書字號：金管會證字第 5663 號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33 號 10 樓之 3

電 話：02-7728-9388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

受文者：威陞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一) 委任範圍

本會計師接受威陞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委託，執行民國 106 年 10 月 01 日至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審查，並依審查結果出具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上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書之編製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稽核結果對上開申報書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 查核依據

本會計師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規劃查核程序並執行查核工作。此項查核工作之內容詳參「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本會計師相信依據此程序之執行可對本結果報告書之內容提供合理之依據。

(三) 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一、中油桃園煉油廠

1. 取具「月汽（柴）油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相符。
2. 取具「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與「月汽（柴）油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料動態月報表」與「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之輸出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相符。
4. 取具「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與「油料動態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相符。
5. 以各油種不低於 20% 之抽查比例(柴油-24.88%、92-20.05%、95-20.42% 及 98-33.05%)(參下表)，抽核「油料動態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輸油量記錄表及值班紀錄表)以檢驗「油料動態日報表」之確實性。

油料動態日報表抽核明細表

單位：公秉

日期	高級柴油	92 無鉛汽油	95 無鉛汽油	98 無鉛汽油
10月2日	4,121.000	977.000	7,793.000	-
	3,641.000	456.000	2,270.000	
10月3日	1,335.000	2,790.000	6,293.000	993.000
	4,189.000	200.000	2,582.000	
			2,340.000	
10月4日	3,112.000	338.000	941.000	6,788.000
	4,172.000		5,597.000	
	2,440.000		2,430.000	
10月9日	3,114.000	692.000	4,518.000	-
	4,176.000		4,669.000	
10月11日	3,099.000	534.000	5,459.000	-
	4,149.000		2,430.000	
	1,759.000			
合計	39,307.000	5,987.000	47,322.000	7,781.000
10月輸出(申報)數量	158,001.767	29,859.500	231,778.205	23,543.000
抽核比率	24.88%	20.05%	20.42%	33.05%

二、中油大林煉油廠

大林廠之空污費申報包含兩部份，一為油管輸出，一為海運輸出；依輸出別分別列示之
本期空污費應繳費數量如下表：

單位：公升

輸出別 \ 品別	92 無鉛汽油	95 無鉛汽油	98 無鉛汽油	高級柴油	輸出別 合計數
海 運 輸 出	34,144,070	113,194,994	16,327,850	7,588,840	171,255,754
油 管 輸 出	33,757,000	123,596,000	8,482,000	130,127,330	295,962,330
油品別合計數	67,901,070	236,790,994	24,809,850	137,716,170	467,218,084

依此輸出別之空污費應繳費數量，我們執行了以下之審查工作：

(I) 海運輸出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各油品輸出量與「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各油品輸出量。
3. 以 67.55% 之比例（參下表），抽核「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檢驗清單、輸油紀錄表、油輪收交紀錄表），以檢驗「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確實性。

106 年 10 月碼頭裝卸油料抽核明細表				
艘次	任務	品名	公秉(KLs)	TLPP
6	環 島	D-PD	3,508.760	106625
7	環 島	G-#92ULG	7,859.860	106626
27	花 蓮	G-#92ULG	3,490.480	106646
38	環 島	G-#92ULG	6,534.130	106657
14	環 島	G-#95ULG	20,536.600	106633
16	環 島	G-#95ULG	14,683.650	106635
35	環 島	G-#95ULG	14,742.460	106654
41	環 島	G-#95ULG	13,785.560	106660
58	環 島	G-#95ULG	15,792.230	106677
29	環 島	G-#98ULG	6,856.180	106648
35	環 島	G-#98ULG	7,888.330	106654
抽核合計			115,678.240	
碼頭裝卸油料 (92+95+98+PD)之總計			171,255.754	
抽核比例			67.55%	

(II)油管輸出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與「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之各油品月結數與當月「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相符。

4. 以各油種不低於 20%之抽查比例 (柴油-22.63%、92-22.45%、95-24.55%及 98-47.64%)(參下表) , 抽核油品別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調撥單) 以檢驗「油品別日報表」之確實性。

106 年 10 月汽柴輸出量抽核明細		
高級柴油		
單位	輸 出 量 (公 秉)	輸 出 日
橋頭供油中心	4,498.000	20171025
橋頭供油中心	4,313.000	20171020
豐德供油中心	4,446.000	20171020
豐德供油中心	5,210.000	20171004
豐德供油中心	5,239.000	20171026
橋頭供油中心	5,742.000	20171001
抽 核 數	29,448.000	
高級柴油 總 計	130,127.330	
比 率	22.63%	
92 無鉛汽油		
單位	輸 出 量 (公 秉)	輸 出 日
豐德供油中心	7,577.000	20171018
抽 核 數	7,577.000	
92 無鉛汽油 總 計	33,757.000	
比 率	22.45%	
95 無鉛汽油		
單位	輸 出 量 (公 秉)	輸 出 日
橋頭供油中心	4,103.000	20171001
橋頭供油中心	3,825.000	20171016
橋頭供油中心	4,055.000	20171027
豐德供油中心	5,706.000	20171017
豐德供油中心	6,290.000	20171001
豐德供油中心	6,365.000	20171026
抽 核 數	30,344.000	
95 無鉛汽油 總 計	123,596.000	
比 率	24.55%	
98 無鉛汽油		
單位	輸 出 量 (公 秉)	輸 出 日
橋頭供油中心	4,041.000	20171023
抽 核 數	4,041.000	
98 無鉛汽油 總 計	8,482.000	
比 率	47.64%	

三、中油總公司

取具「超級柴油及高級柴油廠外調整量明細表」，抽核 99.01%之原始憑證(如成品調整單)並核算其計算之正確性。

四、台塑總公司

1. 取具「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合計數相符。
2. 取具「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與「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相核對，以檢驗「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各油品銷售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各油品彙總數相符。
3. 取具「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
 - I. 確認成品交運單均依序號開立
 - II. 所開立之成品交運單完整列入月成品交運清單
 - III. 「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總數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總數量相符。
4. 以 80 筆之抽查筆數，抽核「月成品交運清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交貨單)以檢驗「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確實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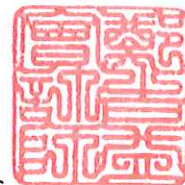
(四)審查之執行結果說明

本會計師係依照「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有無重大不實之表達，查核工作內容詳（三）之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 106 年 10 月 01 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係依「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8 條及「車用汽柴油販賣進口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報，並經本會計師執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審查無誤，足以允當表達 106 年 10 月 01 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應申報繳納情形。

和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證書字號：金管會證字第 5663 號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33 號 10 樓之 3

電 話：02-7728-9388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

受文者：威陞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一) 委任範圍

本會計師接受威陞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委託，執行民國106年11月01日至民國106年11月30日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審查，並依審查結果出具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上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書之編製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稽核結果對上開申報書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 查核依據

本會計師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規劃查核程序並執行查核工作。此項查核工作之內容詳參「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本會計師相信依據此程序之執行可對本結果報告書之內容提供合理之依據。

(三) 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一、中油桃園煉油廠

1. 取具「月汽（柴）油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相符。
2. 取具「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與「月汽（柴）油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料動態月報表」與「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之輸出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相符。
4. 取具「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與「油料動態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相符。
5. 以各油種不低於20%之抽查比例（柴油-22.67%、92-33.76%、95-25.11%、98-41.94%）(參下表)，抽核「油料動態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輸油量記錄表及值班紀錄表)以檢驗「油料動態日報表」之確實性。

油料動態日報表抽核明細表

單位：公秉

日期	高級柴油	92無鉛汽油	95無鉛汽油	98無鉛汽油
11月14日	4,181.000	4,813.000	2,410.000	2,931.000
	2,780.000	530.000		
	2,698.000			
11月15日	3,039.000	160.000	8,272.000	
	4,232.000		1,880.000	
			1,560.000	
11月17日	2,449.000	298.500	8,188.000	
	4,239.000		3,553.000	
	1,114.000		1,680.000	
11月18日	2,981.000	239.000	8,221.000	
	4,189.000		3,582.000	
	2,233.000		1,830.000	
11月22日	3,003.000	576.000	2,495.000	6,849.000
	2,316.000			
11月27日	4,115.000	4,919.000	3,622.000	
	3,640.000	695.000	2,830.000	
合計	47,209.000	12,230.500	50,123.000	9,780.000
11月輸出(申報)數量	208,285.980	36,229.500	199,629.961	23,319.000
抽核比率	22.67%	33.76%	25.11%	41.94%

二、中油大林煉油廠

大林廠之空污費申報包含兩部份，一為油管輸出，一為海運輸出；依輸出別分別列示之
本期空污費應繳費數量如下表：

單位：公升

輸出別 \ 品別	92無鉛汽油	95無鉛汽油	98無鉛汽油	高級柴油	輸出別 合計數
海 運 輸 出	41,672,020	113,577,075	27,283,420	4,458,280	186,990,795
油 管 輸 出	16,676,000	121,492,000	9,649,000	99,606,000	247,423,000
油品別合計數	58,348,020	235,069,075	36,932,420	104,064,280	434,413,795

依此輸出別之空污費應繳費數量，我們執行了以下之審查工作：

(I) 海運輸出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各油品輸出量與「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各油品輸出量。
3. 以65.51%之比例（參下表），抽核「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檢驗清單、輸油紀錄表、油輪收交紀錄表），以檢驗「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確實性。

106年11月碼頭裝卸油料抽核明細表				
艘次	任務	品名	公秉(KLs)	TLPP
14	金門	D-PD	1,708.500	106692
57	金門	D-PD	1,706.690	106735
20	環島	G-#92ULG	11,835.480	106698
45	環島	G-#92ULG	13,800.670	106723
4	環島	G-#95ULG	15,675.170	106682
20	環島	G-#95ULG	20,641.930	106698
43	環島	G-#95ULG	18,020.160	106721
35	環島	G-#95ULG	11,822.420	106713
1	環島	G-#98ULG	13,795.040	106679
26	環島	G-#98ULG	6,589.990	106704
35	環島	G-#98ULG	6,898.390	106713
抽核合計			122,494.440	
碼頭裝卸油料 (92+95+98+PD) 之總計			186,990.795	
抽核比例			65.51%	

(II)油管輸出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與「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之各油品月結數與當月「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相符。

4. 以各油種不低於20%之抽查比例 (柴油-28.30%、92-37.29%、95-25.04%及 98-84.96%)(參下表) , 抽核油品別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調撥單) 以檢驗「油
品別日報表」之確實性。

106年11月汽柴輸出量抽核明細		
高級柴油		
單位	輸 出 量 (公 秉)	輸 出 日
D5121橋頭供油中心	7,300.000	20171101
D5020豐德供油中心	3,650.000	20171110
D5020豐德供油中心	5,235.000	20171122
D5121橋頭供油中心	6,924.000	20171128
D5020豐德供油中心	5,080.000	20171129
抽 核 數	28,189.000	
高級柴油 總 計	99,606.000	
比 率	28.30%	
92無鉛汽油		
單位	輸 出 量 (公 秉)	輸 出 日
D5121橋頭供油中心	315.500	20171119
D5121橋頭供油中心	3,047.500	20171119
D5121橋頭供油中心	2,855.000	20171127
抽 核 數	6,218.000	
92無鉛汽油 總 計	16,676.000	
比 率	37.29%	
95無鉛汽油		
單位	輸 出 量 (公 秉)	輸 出 日
D5121橋頭供油中心	724.500	20171108
D5121橋頭供油中心	3,043.500	20171108
D5121橋頭供油中心	3,514.000	20171124
D5121橋頭供油中心	577.000	20171112
D5121橋頭供油中心	3,852.000	20171112
D5120豐德供油中心	5,174.000	20171107
D5020豐德供油中心	8,499.000	20171101
D5020豐德供油中心	5,033.000	20171129
抽 核 數	30,417.000	
95無鉛汽油 總 計	121,492.000	
比 率	25.04%	

98無鉛汽油		
單位	輸 出 量 (公 秉)	輸 出 日
D5121橋頭供油中心	884.000	20171104
D5121橋頭供油中心	3,332.000	20171104
D5121橋頭供油中心	2,990.500	20171121
D5121橋頭供油中心	991.500	20171121
抽 核 數	8,198.000	
98無鉛汽油 總 計	9,649.000	
比 率	84.96%	

三、中油總公司

取具「超級柴油及高級柴油廠外調整量明細表」，抽核69%之原始憑證(如成品調整單)並核算其計算之正確性。

四、台塑總公司

- 取具「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合計數相符。
- 取具「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與「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相核對，以檢驗「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各油品銷售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各油品彙總數相符。
- 取具「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
 - 確認成品交運單均依序號開立
 - 所開立之成品交運單完整列入月成品交運清單
 - 「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總數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總數量相符。
- 以80筆之抽查筆數，抽核「月成品交運清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交貨單)以檢驗「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確實性。

(四)審查之執行結果說明

本會計師係依照「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有無重大不實之表達，查核工作內容詳（三）之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106年11月01日至106年11月30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係依「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8條及「車用汽柴油販賣進口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申報，並經本會計師執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審查無誤，足以允當表達106年11月01日至106年11月30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應申報繳納情形。

和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證書字號：金管會證字第5663號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33號10樓之3

電 話：02-7728-9388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

受文者：威陞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一) 委任範圍

本會計師接受威陞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委託，執行民國106年12月01日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審查，並依審查結果出具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結果報告書。上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書之編製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稽核結果對上開申報書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 查核依據

本會計師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規劃查核程序並執行查核工作。此項查核工作之內容詳參「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本會計師相信依據此程序之執行可對本結果報告書之內容提供合理之依據。

(三) 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一、中油桃園煉油廠

1. 取具「月汽（柴）油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相符。
2. 取具「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與「月汽（柴）油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月汽（柴）油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料動態月報表」與「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儲運組輸儲油料月報表」之輸出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相符。
4. 取具「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與「油料動態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油料動態月報表」之輸出油量與當月「油料動態日報表」之月累計數相符。
5. 以各油種不低於20%之抽查比例（柴油-21.82%、92-25.83%、95-21.20%、98-26.47%）（參下表），抽核「油料動態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輸油量記錄表及值班紀錄表）以檢驗「油料動態日報表」之確實性。

油料動態日報表抽核明細表

單位：公秉

日期	高級柴油	92無鉛汽油	95無鉛汽油	98無鉛汽油
12月3日	4,082.000	616.000	1,097.000	1,009.000
	2,992.000		1,073.000	
	3,280.000		3,891.000	
			3,080.000	
12月5日	4,097.000	6,791.000	989.000	
	3,012.000	510.000	2,851.000	
12月6日			8,004.000	
			2,410.000	
12月12日	4,128.000	2,899.000	1,177.000	5,300.000
	1,360.000	756.000	1,435.000	
			3,575.000	
12月15日	3,038.000	1,055.000	1,346.000	
	4,073.000		3,060.000	
	2,786.000			
12月23日	4,135.000	596.000	7,967.000	
	1,584.000		2,700.000	
12月26日	3,620.000	520.000	3,698.000	
			3,180.000	
合 計	42,187.000	13,743.000	51,533.000	6,309.000
12月輸出（申報）數量	193,353.875	53,197.500	243,030.624	23,833.000
抽核比率	21.82%	25.83%	21.20%	26.47%

二、中油大林煉油廠

大林廠之空污費申報包含兩部份，一為油管輸出，一為海運輸出；依輸出別分別列示之
本期空污費應繳費數量如下表：

單位：公升

輸出別 \ 品別	92無鉛汽油	95無鉛汽油	98無鉛汽油	高級柴油	輸出別 合計數
海 運 輸 出	48,715,230	121,291,915	42,260,910	13,883,660	226,151,715
油 管 輸 出	43,830,000	143,433,000	7,474,000	96,811,296	291,548,296
油品別合計數	92,545,230	264,724,915	49,734,910	110,694,956	517,700,011

依此輸出別之空污費應繳費數量，我們執行了以下之審查工作：

(I) 海運輸出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各油品輸出量與「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各油品輸出量。
3. 以67.48%之比例（參下表），抽核「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檢驗清單、輸油紀錄表、油輪收交紀錄表），以檢驗「當月碼頭裝卸油料紀錄單」之確實性。

106年12月碼頭裝卸油料抽核明細表				
艘次	任務	品名	公秉(KLs)	TLPP
57	環 島	D-PD	9,893.350	106795
24	環 島	G-#92ULG	13,831.430	106762
8	環 島	G-#92ULG	5,900.210	106746
13	環 島	G-#92ULG	6,609.420	106751
22	環 島	G-#92ULG	5,920.080	106760
54	環 島	G-#92ULG	6,971.840	106792
20	環 島	G-#95ULG	20,817.07	106758
38	環 島	G-#95ULG	18,403.850	106776
57	環 島	G-#95ULG	20,591.200	106795
8	環 島	G-#95ULG	13,857.88	106746
33	環 島	G-#98ULG	9,889.700	106771
64	環 島	G-#98ULG	19,912.400	106802
抽核合計			152,598.430	
碼頭裝卸油料 (92+95+98+PD)之總計			226,151.715	
抽核比例			67.48%	

(II)油管輸出

1. 取具「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批次數量合計數相符。
2. 取具「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與「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相核對，以檢驗「車用汽（柴）油各批次檢測報告」之總輸出量與當月「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之總輸出量相符。
3. 取具「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與「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相核對，以檢驗「部門別動態旬月報表」之各油品月結數與當月「油品別日報表」之各油品月累計數相符。

4. 以各油種不低於20%之抽查比例（柴油-23.01%、92-44.12%、95-30.73%及98-43.38%）(參下表)，抽核油品別日報表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調撥單)以檢驗「油品別日報表」之確實性。

106年12月汽柴輸出量抽核明細		
高級柴油		
單位	輸 出 量 (公 秉)	輸 出 日
D5121橋頭供油中心	4,470.000	20171201
D5121橋頭供油中心	6,063.000	20171215
D5121橋頭供油中心	5,545.000	20171227
D5121橋頭供油中心	6,202.000	20171220
抽 核 數	22,280.000	
高級柴油 總 計	96,811.296	
比 率	23.01%	
92無鉛汽油		
單位	輸 出 量 (公 秉)	輸 出 日
D5121橋頭供油中心	190.000	20171231
D5121橋頭供油中心	3,636.000	20171231
D5020豐德供油中心	7,400.000	20171209
D5020豐德供油中心	8,110.000	20171212
抽 核 數	19,336.000	
92無鉛汽油 總 計	43,830.000	
比 率	44.12%	
95無鉛汽油		
單位	輸 出 量 (公 秉)	輸 出 日
D5020豐德供油中心	6,000.000	20171220
D5020豐德供油中心	5,567.000	20171230
D5020豐德供油中心	5,509.000	20171231
D5020豐德供油中心	4,500.000	20171218
D5020豐德供油中心	6,940.000	20171214
D5020豐德供油中心	5,720.000	20171215
D5121橋頭供油中心	2,200.000	20171214
D5121橋頭供油中心	3,880.000	20171214
D5121橋頭供油中心	3,762.000	20171212
抽 核 數	44,078.000	
95無鉛汽油 總 計	143,433.000	
比 率	30.73%	

98無鉛汽油		
單位	輸 出 量 (公 秉)	輸 出 日
D5121橋頭供油中心	2,226.000	20171222
D5121橋頭供油中心	1,016.000	20171222
抽 核 數	3,242.000	
98無鉛汽油 總 計	7,474.000	
比 率	43.38%	

三、中油總公司

取具「超級柴油及高級柴油廠外調整量明細表」，抽核69.09%之原始憑證(如成品調整單)並核算其計算之正確性。

四、台塑總公司

1. 取具「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相核對，以檢驗「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與當月「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合計數相符。
2. 取具「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與「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相核對，以檢驗「台塑汽(柴)油銷售月報告」之各油品銷售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各油品彙總數相符。
3. 取具「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
 - I. 確認成品交運單均依序號開立
 - II. 所開立之成品交運單完整列入月成品交運清單
 - III. 「依成品交運單序號排列之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總數量與「依產品別之月成品交運清單彙總表」之總數量相符。
4. 以80筆之抽查筆數，抽核「月成品交運清單」之原始支持憑證(如成品交貨單)以檢驗「月成品交運清單」之確實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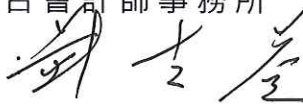
(四)審查之執行結果說明

本會計師係依照「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有無重大不實之表達，查核工作內容詳（三）之本次審查工作執行摘要說明。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106年12月0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申報係依「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8條及「車用汽柴油販賣進口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申報，並經本會計師執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會計簽證查核作業程序」審查無誤，足以允當表達106年12月01日至106年12月31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數量及空污費應申報繳納情形。

和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證書字號：金管會證字第5663號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33號10樓之3

電 話：02-7728-9388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